玄政〔2022〕8号

玄武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现将我区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予以报告，请审示。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7日

玄武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玄武区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市高质量发展战略布局，始终坚持在法治的轨道上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政府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为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新玄武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持续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制定《2021年玄武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推广“一照通办”， 完善政务服务新机制，全面推进“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在区级中心及分中心设置“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专窗”，先后与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市繁昌区签署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战略合作协议，132项“跨省通办”事项落实做细。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加快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着力解决企业群众办证多、办证难等问题，印发《玄武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制定第一批26项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清单，办理各类事项842件。培育形成具有玄武特色的“一件事一次办”应用场景，在区政务大厅“全科政务”窗口可办理区级22个部门388项事项，在7个街道设置“一城通办”“一区通办”专窗，广泛设置24小时政务服务自助办理区，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通过一系列举措将“宁满意”工程落到实处。

2. **建设营商环境最优城区。**全面落实《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100条（2021年版）》，印发《玄武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举措（2021年版）》，制定50条工作举措切实提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营造稳定、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新行政处罚法涉及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全区规范性文件逐件逐条进行清理。坚持问题导向，完善 12345 政务热线 “3+X”会商会办制度，深入推进“先解决问题再说”工作机制。搭建智慧办税平台，实现在线全流程智能服务，让纳税服务“线上跑、云端办”，持续地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优质便捷、个性化的服务，不断优化企业税收营商环境。财政惠民体系实现“一查全知晓”，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推广企业开办全流程网上办，将社保、住房公积金业务纳入全流程办理，全面发放电子营业执照。推行重点企业免费刻制公章、邮寄送达等服务事项，实现企业开办半日办结。缩短办理时间，实行不见面审批，1个工作日内办结项目备案，提高新开工项目开工率。创新搭建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保护民企合法权益平台、小微企业税费服务平台、律师服务民企发展平台四大平台，完善服务企业综合协调机制，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深入推动“区－部门－板块”三级走访，不断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3. **依法常态化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制定《玄武区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意见》，持续压实“四方责任”，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实防线，开展联防联控，精准有效帮助企业办实事、解难题，全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印发《重点人员健康管理工作指引》，绘制全市首张预检分诊工作流程图。印发《玄武区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制定17条措施，进一步优化便企服务，为企业纾难解困。开展冷链疫情防控专项检查，通过“江苏冷链”溯源系统小程序开展随机抽查，有效防范新冠病毒疫情输入风险。扎实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突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采取“法润民生微信群”推送疫情防控法律知识，将现场监督公证引入疫情防控举措，为疫情防控提供法治保障。

4. **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围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党政负责人“四个一”说安全、安全宣传“四进”等宣传咨询、应急处置演练等主题活动。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编发2021年第一批、第二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典型案例通报，强化警示作用。通过发放告知书、整改通知书、约谈、巡查等切实压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形成企业责任链条。加强商超、电影院、“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检查，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提升城市本质安全水平。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

1.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按照《玄武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确定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严格履行意见征求、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程序，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由区政府按“规”字编号发文公布。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及时向市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备案，报备率、及时率及规范率均达100%。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对涉及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等规范性文件开展4次专项清理，决定对《玄武区区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予以废止，重新制发。

2. **持续推进“立法民意直通车”。**拓展立法公众参与渠道，积极发挥“立法民意咨询库”、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引导群众通过12348江苏法网、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热线和“法润民生微信群”表达意见建议，实现实体平台和网上、线上、移动端的同步征集，推动公众参与立法不断向前端拓展、向源头延伸，促进民主立法更接地气、更富实效，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1. **认真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原则，制定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重大行政决策五大法定程序。出台《玄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暂行规定》，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强化对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

2. **强化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组建新一届区政府法律顾问团，聘请21名驻宁高校法学专家和律师为新一届区政府法律顾问。全年协助审查区政府重大合同和涉法事项50余件，为区政府依法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有效降低决策风险。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有序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印发《关于公布南京市玄武区第二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目录的通知》，将89项行政处罚权和1项行政强制措施集中交由各街道行使。按照《玄武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设置方案》，设置街道执法机构，将城市管理执法力量下沉街道，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印发《玄武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协助协调工作规定（试行）》，在各街道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统一行政处罚执法65种文书，保障街道综合执法改革落地见效。

2.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力度。**加大市场监管日常检查、巡查和专项整治力度，进一步提高跨部门联合抽查的规范化水平及数据归集力度，实现“双随机”方式全覆盖。筑牢食品安全底线，守护好老百姓的“米袋子”和“菜篮子”，加强疫情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质量抽检工作，创成江苏省食品安全示范区。

3.**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和街道开展执法案件集中评查活动，并邀请区政府法律顾问、复议委员会委员以及各执法单位业务骨干等参与评查。通过随机抽取案卷的方式，评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案卷23卷，评选出先进单位4家。加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备案审查，全年审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备案23件，优良率达100%。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定期进行抽查，将执法全过程记录和法制审核作为案卷评查的重要内容，督促各执法单位动态更新行政执法统一公示平台的信息。按期完成对市场监管局、应急局、文旅局换发国家统一行政执法证工作。全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信息全部录入江苏省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管理系统。制定《南京市玄武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

（五）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1. **依法落实政务公开。**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定义务，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区政府依申请公开30余件。健全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召开新闻发布会9场，将重大事项及时向社会公布。

2. **自觉接受监督。**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切实履行重大事项向人大报告、向政协通报制度，2021年，办复人大代表建议142件、政协委员提案107件，办结率、满意率均达100%。全区共受理市12345平台派发派发工单101101件，办结101101件，市民各类诉求按时办结率100%，综合满意率93.76%，解决率88.29%。

3. **进一步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加强对区各部门、街道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指导，建立负责人出庭应诉提示机制，定期统计区政府及部门街道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案件审理结果，重要案件一事一报。着力推进行政应诉“双下降”工作，全区新发生行政诉讼案件零增长，区政府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 **深化非诉讼纠纷化解。**大力推动行政调解，制定《玄武区行政调解事项清单》，确定各部门31项行政调解事项。深入推进公调、访调、诉调，大力推广“苏解纷”非诉平台，共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1068次，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0463件，成功率99.99%。在玄武法院设立工作室，共办理委派案件1800余件，调解成功率达63%。全区无因调处不及时出现的纠纷激化和“民转刑”案件的发生。

2. **加强行政复议职能。**制定《玄武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着力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充实了行政复议力量，完善了各项工作制度，“统一受理”“统一办案流程”“统一裁判标准”。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8件，办结17件，复议案件听证率100%，直接纠错2件，实质性化解8件，实质性化解率47%。

3.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积极推进法援惠民工程，在区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全年办理法援案件616件，12348热线接听8070次，万人受援率达12%。制定出台《玄武区法律明白人管理办法（试行）》，全区培育法律明白人781名。推进“典亮玄武，良法促治”书记项目，组织7家规模律师事务所与7个司法所结对共建，全面搭建律师公益服务平台。对59个社区法律顾问进行调整，党员律师占比80%，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

（七）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1. **科学规划法治建设。**印发《法治玄武建设规（2021—2025年）》《玄武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细化落实“十四五”法治玄武建设规划工作分工，对未来5年法治建设各项重点任务明确了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举措。

2. **持续开展法治宣传。**运用系统观念和法治思维拟定玄武区《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切实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农民工学法周”“4.8司法日”“公益法律服务统一行动日”“12.4宪法宣传周”等法治宣传活动150余场，发放宣传资料16000余份，直接受众近5.3万人，与南京市公交集团联合打造网红普法公交车，普法成效显著。

（八）其他特色工作和创新举措

1. 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针对群众办事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疑难杂症”，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区人社、公安、税务、婚姻登记4个分中心和7个街道为民服务中心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有效破解“办不了、难办理”难题。

2.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在交通银行玄武支行设立全市首家“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专区”，新设企业在银行工作人员帮助下利用专网专线、证照自助打印机实现在银行网点办理营业执照，开办全流程压缩至以小时为单位，企业开办进一步提速。

二、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全面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始终坚持在党委领导下统一部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区政府印发《玄武区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谋划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区委召开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会议，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以及省市相关会议精神，审议通过《法治玄武建设规划（2021—2025年）》《玄武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区委常委会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部署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和法治督察工作，将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二）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印发《关于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通知》，在全区干部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活动。召开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邀请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方乐教授进行专题辅导，并向全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赠送《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读本。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法治宣传教育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实施意见》等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区委党校的重点课程，作为各级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在干部轮训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开设法治专题课程，落实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制度。

（三）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落实《南京市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细则》，召开依法治区办公室（扩大）会议，组织集中述法，玄武区法院、玄武门街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述法，其他单位书面述法。将“法治玄武建设五规划”纳入玄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专项规划。及时调整充实依法治区委员会和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组成人员，确保工作衔接有序。

（四）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区政府认真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定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明确决策事项、标准、承办单位和时间，严格遵守法定权限，积极推进公众参与，印发《玄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依法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法定程序，充分发挥区政府法律顾问作用，推动法律顾问积极参与重大决策、重要涉法事项的法律论证。区政府法律顾问全年参与50余件重大合同和涉法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内容涉及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国有资产投资、重大项目合作等多个领域，有效防范了政府决策的法律风险，为党委政府依法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和全区各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我区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但还存在薄弱环节和不足：一是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的情况依然存在，少数单位法治观念不强，对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不够重视，依法行政的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二是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公众参与重大决策方式较为单一，法制审核队伍有待进一步充实和培养，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法制审核工作机制仍需加强；三是街道综合执法改革仍需深化，赋权街道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涉及五个部门的90项执法事项，客观上存在街道现有执法人员数量、业务能力与履职要求不相匹配等问题。

四、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我区将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围绕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法治政府建设的新目标新任务，大力开展法治玄武、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深入推进政府工作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南京市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细则》，不断提升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意识。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跟踪反馈和评估等制度，推动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有序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细化省法治建设监测评价和市对区法治南京建设考核等指标的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并将监测评价和指标考核工作纳入区高质量考核评估。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着力打造具有玄武特色的“法治+”品牌。适时制定出台《玄武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二）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认真落实《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加大对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保障，进一步整合行政执法队伍，将派驻执法机构、人员充实到街道，由街道统一管理、调配、考核。推进街道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深化推进“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强化街道在城市综合管理中的统筹协调作用。采取多种方式强化对街道执法队伍的法律和业务培训，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案卷评查、执法过错追究等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力度。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细化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大城市管理、安全生产、食品药品、消防安全、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规范执法力度。落实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等三类事项清单，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推行“有温度的执法”。

（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市营商环境新100条。完善分中心一体化管理，加强政务自助服务区建设，加大四端融合力度，提供家门口的政务服务，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紧盯企业群众办事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提升“先解决问题再说”机制，深化“一件事”集成改革，选择群众需求度高的重点领域，将涉及多部门、多层级的事项汇聚到一个专窗通办。

（五）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制定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创新普法理念、载体、方式、方法，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健全媒体公益普法机制，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广泛开展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培育法治文化、树立法治信仰。

联系人：玄武区司法局依法治区科 胡晓伟

联系方式：83682113

|  |
| --- |
| 玄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 |